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龍門國中用地拆遷、補償及安置措施，說明如下：

(一) 拆遷補償方面：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二) 安置方面：

1. 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建築物全部拆除，所有權人重建或購置建築物者，得檢具用地機關所發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證明及有關證件，向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規定申貸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貸款。

2. 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築物全部拆除，而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得依優先等候方式承購或承租一戶國民住宅。但二戶以上同門牌或共有者，僅得共同依優先等候方式承購或承租一戶國宅。

3. 優先承購國宅：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 (1) 年滿二十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
- (3) 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 (4) 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4. 另依據台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第四點四款—「私有合法房屋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得租攤（舖）位。其配租對象應於拆遷公告日前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以一門牌配租一攤（舖）位為限，應於拆遷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但配購（租）國宅者不得再配租攤位。

5. 特別需要照顧之住戶：目前由本府社會局辦理，主要照顧方式如下

- (1) 進入公立安養院，但有年齡65歲的限制。
- (2) 若欲使用社會局之「購買服務」，社會局目前推出以自費方式承購陽明老人公寓，若其中有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每個月將只需負擔一萬元之費用，但其仍有資格限制。

二、另對「先安置後拆」之處理方案，本府正積極研處中。

七

**質詢日期：**88年3月15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說 明：**一、就本席了解中興醫院自林院長接事以來，其銳心經由為何？

營整頓醫院制度之成就是目共睹，其苦心經營成果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後由準地區醫院升為區域醫院，將營運量成長一倍，對如此優秀之醫院經營之人才，未聞貴局予以肯定反而今日將其調任為顧問醫師，本席實為不解。

二、又市立中興醫院為大同區相當重要的醫療機構。老社區的老人人口本來就較新發展的社區來得多，而老年人口就醫習慣非常保守，不太願意接受新來的醫護人員，再者從病歷的了解與追蹤的角度來看，我們也不鼓勵貿然就把一個在地多年服務的醫護人員調到其他單位，特別又是老年人常發病的骨科。現今的調動已造成本區民眾未來不知要到何處就診的莫大困擾。

三貴局所持因中興醫院與台大建教，故將延聘台大醫院之人員任中興醫院院長之理由亦令人不解，蓋儘管中興與台大有建教之實，但院長所負責的不只是建教工作而已，對地區醫療狀況了解與社區網絡的熟悉亦應是一個區域醫院院長應具備的素養，今以建教之名調任林院長是否適當，還望鈞座三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為使本市市立醫院發展朝向社區化，對於公共衛生、社區保健以及醫療品質之提升等，均極為重視。是以，積極推動市立醫院與醫學中心之醫療建教合作，冀望為配合上述計畫，經該局與各教學醫院連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亦有意願促進醫院社區化，對本市市立

醫院社區化政策願意全力配合。為借重台大醫院在醫學研究教學、醫療管理、醫療技術及人才培育訓練方面之優點，及醫療支援之便利性，經審慎評估後，台大醫院與本市中興醫院距離最近；而借重台大醫院教授掌理市立醫院與醫學中心垂直整合，使市立醫院醫療品質能升級，使能趨近於醫學中心之水準，實為必然趨勢。

三、至該院林院長永福銳心經營整頓醫院制度，使中興醫院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結果，由地區教學醫院躍升為區域醫院之成就與績效，本府至為肯定，是以仍需借重其經營醫院之能力襄助本市市立醫院之經營，顧問醫師乙職將使林院長之專長更能發揮。

## 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5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馬市長

題目：請馬市長表態積極爭取公益彩券發行權，拓展地方財源以造福弱勢族群。

說明：一、中央有意收回彩券發行權，此舉立即引起各地方政府強烈反彈，惟獨不見馬市長做出任何反應或發表任何聲明。

二、中央意欲收回彩券發行權以解決財源不足之困難，這樣的補漏洞做法不但違背「公益」之本意，而且也將促使多家已積極準備配合公益彩券發行之弱勢民間團體財源更加困難。

三、社會福利支出一向由地方政府自行吸收，本次八十